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55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韶州矿业有限公司渑池铝土一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（2405-410000-04-01-911911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__年__月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7.8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

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5年3月31日

联系人:王领然 18608146239



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
集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5年3月31日

联系人:张领 18037161380

备注: 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河南韶州
矿业有限公司、袁晔、18639882061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河
南省冶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张领、18037161380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王领然、
69691515